

臺北市立美術館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館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副館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
臺北市立美術館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 (一)	一、必要時展覽、典藏、推廣等組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 二、研究組由研究員兼任。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
編審	薦任	第七職等	六	內三人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	
導覽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一、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
解說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一、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
臺北市立美術館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人 事 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八十四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